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5年第3期（总第73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夏海霞 唐 瑾（常务）

编辑部主任

欧阳珊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李 坤

编 辑

沈亚南 高 源

张瑜洪 王 慧

李卢祎 刘磊宁

董林玥

目 录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有效期届满处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变更申请审核有关事项的公告	1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堤防工程施工规范》的公告	2
水利部关于开展 2025 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工作的公告	3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利行业反恐怖防范要求》局部修订的公告	5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电子证照 第 1 部分：基本技术要求》等 5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6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局部修订的公告	7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引调水线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 2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8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的公告	9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等 4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10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岩土渗透性原位试验规程 第 1 部分：钻孔压水试验》等 9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11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2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	22
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26
水利部关于做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	30
水利部关于公布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名录（第三批）的通知	32
水利部关于印发《调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水利部关于印发《永定河水量调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上图成果应用的通知	4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预算管理第二批试点地区的通知	4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二批在其他单位注册其他职业资格或者缴纳社会保险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名单的通知	4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二批资质状态异常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名单的通知	50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010）63202651
（010）63205235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有效期 届满处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变更 申请审核有关事项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范监理市场秩序，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3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有效期届满处理。水利部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停止受理和审批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申请（包括首次申请、延续申请、变更申请），现有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自动失效。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的监理单位已承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理业务可继续实施，直至合同履行完成。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开展环境保护监理工作的，可由该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承担。

二、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变更（重组、分立、合并）申请审核。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申请资质变更（重组、分立、合并），申报并符合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中，在职人员数量应不少于资质等级标准要求人数的70%。

水 利 部

2025 年 7 月 2 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T 260—2025), 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SL/T 260—2025	SL 260—2014	2025.7.4	2025.10.4

水利部
2025 年 7 月 4 日

水利部关于开展 2025 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甲级资质认定工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19 号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等有关规定，水利部决定开展 2025 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认定（晋升和延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质认定范围

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 5 个专业类别甲级资质的晋升申请和延续申请（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8 日前届满的）。

二、申请材料及有关说明

（一）申请材料

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
2.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
3.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4. 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检测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码）、职称证书 / 检测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
5.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6. 近三年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委托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从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角度合理优化调整申请材料，对申报材料作出解释并明确要求。

1. 第 2 项材料，“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

书和证书附表。

2. 第 3 项材料，已并入第 1 项材料，不单独提供。

3. 第 4 项材料，取消收取“主要负责人”材料；“检测人员名单（含姓名、身份证号码）”已并入第 1 项材料，不单独提供；“检测人员”指本单位申请资质对应专业的检测人员，包含技术负责人；“社会保险凭证”指申请当月之前三个月（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后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4. 第 6 项材料，“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相关证明材料”指检测工程规模或工程等级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检测成果（即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5. 因市场监管部门不受理，相关检测参数未获得计量认证的单位，需填写《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中的“七、检测能力一览表”的“（二）未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测能力”。

6. 人员、业绩和检测能力认定等事项的其他有关要求详见《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部分检测项目、参数必须依据的标准有更新，应满足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2）。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水利部行政审批受理中心统一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认定事项申请。申请单位

于2025年9月23日至9月28日(16点30分截止)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在线提交电子申请材料,也可到线下服务窗口(地址附后)提交。

水利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水利部在法定时限内〔行政许可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现场评审(如有时)共40个工作日,申报信息和专家评审意见分别公示5个工作日,组织听证(如有时)20个工作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有关申请单位颁发资质等级证书。

四、其他事项

(一)水利部将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对申请单位确认的单位基本情况、技术负责人情况、检测人员情况、检测业绩情况等主要申报信息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材料完整、真实、准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水利部将不予

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记入申请单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并在全中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

(三)因市场监管部门不受理,相关检测参数未获得计量认证的申请单位,需提供能够证明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材料,包括相关设备仪器采购合同及发票、环境场所图片、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对仍需进一步确认检测能力的申请单位,水利部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不收取费用。实施现场评审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申请单位,评审结果将作为资质延续依据。

五、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10-63208000(技术),010-63206127(业务),上午8:30—11:00,下午2:00—4:30

(二)服务窗口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水利部机关东楼一层),邮政编码:100053

(三)监督举报电话:12314

水利部

2025年7月14日

附件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

附件2:各专业类别主要检测项目、参数及必须依据标准对应表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507/t20250722_1734786.html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水利行业 反恐怖防范要求》局部修订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行业反恐怖防范要求》（SL/T 772—2020）局部修订的条文，
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废止。

水 利 部

2025 年 7 月 22 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电子证照 第 1 部分：基本技术要求》等 5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利电子证照 第 1 部分：基本技术要求》（SL/T 816.1—2025）等 5 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电子证照 第 1 部分：基本技术要求	SL/T 816.1—2025		2025.8.1	2025.11.1
2	水利电子证照 第 2 部分：河道采砂许可证	SL/T 816.2—2025		2025.8.1	2025.11.1
3	水资源评价导则	SL/T 238—2025	SL/T 238—1999	2025.8.1	2025.11.1
4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	SL/T 682—2025	SL 682—2014	2025.8.1	2025.11.1
5	水利重要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SL/T 846—2025		2025.8.1	2025.11.1

水利部
2025 年 8 月 1 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 《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 局部修订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 276—2022)局部修订的条文，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废止。

水 利 部

2025 年 8 月 6 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引调水线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等 2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引调水线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T 629—2025）等 2 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引调水线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SL/T 629—2025	SL 629—2014	2025.8.20	2025.11.20
2	水利水电工程数字孪生设计导则	SL/T 847—2025		2025.8.20	2025.11.20

水利部
2025 年 8 月 20 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 《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SL/T 848—2025), 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	SL/T 848—2025	SDJ 213—83	2025.8.25	2025.11.25

水利部
2025 年 8 月 25 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 等 4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SL/T 613—2025）等 4 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规程	SL/T 613—2025	SL 613—2013	2025.8.26	2025.11.26
2	泵站现场测试与 安全检测规程	SL/T 548—2025	SL/T 548—2012	2025.8.26	2025.11.26
3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 监督评估规程	SL/T 716—2025	SL 716—2015	2025.8.26	2025.11.26
4	卫星遥感水利监测技术要求 第 5 部分：水旱灾害	SL/T 750.5—2025	SL 750—2017	2025.8.26	2025.11.26

水利部
2025 年 8 月 26 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岩土渗透性原位试验规程 第1部分：钻孔压水试验》等9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5 年第 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岩土渗透性原位试验规程 第1部分：钻孔压水试验》（SL/T 31.1—2025）等9项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岩土渗透性原位试验规程 第1部分：钻孔压水试验	SL/T 31.1—2025	SL 31—2003	2025.9.29	2025.12.29
2	水利水电工程岩土渗透性原位试验规程 第2部分：注水试验	SL/T 31.2—2025	SL 345—2007	2025.9.29	2025.12.29
3	水利水电工程岩土渗透性原位试验规程 第3部分：钻孔抽水试验	SL/T 31.3—2025	SL 320—2005	2025.9.29	2025.12.29
4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观测规程	SL/T 245—2025	SL 245—2013	2025.9.29	2025.12.29
5	胶结坝技术规范	SL/T 678—2025	SL 678—2014 SL 25—2006 SD 120—84	2025.9.29	2025.12.29
6	水利水电工程勘探规程 第3部分：坑探	SL/T 291.3—2025	SL 166—2010	2025.9.29	2025.12.29
7	水利水电工程鱼道设计导则	SL/T 609—2025	SL 609—2013	2025.9.29	2025.12.29
8	地表水中微塑料的测定 显微拉曼成像光谱法	SL/T 849—2025		2025.9.29	2025.12.29
9	地下水动态评价技术规范	SL/T 850—2025		2025.9.29	2025.12.29

水利部
2025 年 9 月 29 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水国科〔2025〕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水利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5年7月5日

水利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决策部署，保障水利部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依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精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水旱灾害防御、国家水网建设、河湖生态环境复苏、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数字孪生水利等方面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研究和关键

共性技术及装备研发。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大力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构建先进、实用的水利科技支撑体系，提升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能力。

第三条 重点专项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牵引、应用至上**。立足面向水利治理管理实际需求，推进水利科技创新攻关，确保产出的科技创新成果实用、管用、效用，转化为水利新质生产力，提升水利治理管理能力和水平。

——**查漏补缺、急用先行**。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针对制约水利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关键问题和重要环节查漏补缺，对于需求紧迫的选题动议，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加快启动实施。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综合运用多种项目遴选方式，面向全国择优确定科研团队开展协同攻关，促进产学研

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强化监督、跟踪问效。**锚定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监督评估与项目管理的衔接协同，分层分级压实责任。聚焦关键主体、关键环节，持续跟踪问效，奖优罚劣。

第四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从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标准产出开展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应的研发任务。

第五条 重点专项全流程管理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六条 水利部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水利领域相关重点专项的主责单位，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对重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主责的重点专项管理制度；
- （二）组织研究提出重大科技需求、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动议；
- （三）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强化监管，完善评估问效和动态调整机制；
- （四）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项目管理，与专业机构签订重点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指导

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五）负责项目立项批复、重大调整事项审核和批复、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六）组织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评估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七）指导监督专业机构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八）加强跨部门协调，发挥水利部和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在行业需求凝练、政策标准制定、应用场景构建等方面的优势，推动重点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九）充分发挥水利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水利学会等作用，为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提供技术咨询。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以下简称水利部国科司）作为水利部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托司局，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作为重点专项管理的技术支撑单位，参与重点专项管理。

第七条 水利部业务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参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凝练提出本业务领域、本流域重大科技需求，对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等提出建议；
- （二）作为成果应用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提供指导，为项目研究提供应用场景；
- （三）配合水利部国科司指导专业机构开展本业务领域、本流域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 （四）加强本业务领域、本流域项目研究成果的推广与运用，及时将技术先进、经济可行的研究成果转化为水利技术标准。

第八条 涉及重点专项的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参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部门（单位）的职能分工，提出相关领域涉水科技需求，对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项目申报指南等研提意见；

（二）参与指导本行业领域具体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三）为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加强对所推荐单位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水利部主责的重点专项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及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动态监管。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适合重点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和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二）配合编制重点专项概算，参与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科研诚信审核、评审和公示，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在主责单位组织下，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等工作；

（四）负责项目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监管、进展检查、节点考核、监督评估、综合绩效评价，以及按程序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整理归档保存；

（五）按要求及时向主责单位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

（六）承担水利部交办的重点专项其他相关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等，下同）负责项目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是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强化法人责任，具体落实任务目标和资金安全。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

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重点专项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开展好有组织科研工作；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管工作；

（五）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报备需要调整的事项；

（六）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综合绩效评价和成果总结凝练等工作；

（七）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和义务，有保密任务的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保密管理；

（八）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加强与水利部业务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及相关行业部门（单位）的对接，自觉接受其指导，积极用好其提供的应用场景，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九）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十）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牵头单位、课题参与单位应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研究任务、考核指标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制定项目一体化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和课题研究出现的偏差，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重点专项设立与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二条 水利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

规划的贯彻落实,根据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牵头组织征集相关行业部门(单位)的重大科技需求,研究提出水利领域重点专项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凝练形成水利领域重点专项选题动议,按程序向科技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对于批准实施的重点专项,水利部牵头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按程序报科技部、财政部。

实施方案经批复后,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评估等的基本依据。

第十四条 水利部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并与专业机构签订重点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专业机构根据要求制定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方案。

第十五条 水利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单位)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编制工作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指南中设置不同的项目参与单位数量要求。

第十六条 指南编制主要程序是:

(一)组织业务水平高、科研诚信强、有代表性的专家围绕水利高质量发展与保障水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在广泛征求水利部业务司局、流域管理机构需求的基础上,梳理提出重点专项年度需求清单,并进一步征求各方意见;

(二)根据经各方确认的需求清单,组织专家编制形成项目申报指南,指南中明确项目研究内容与考核指标等;

(三)面向各相关行业部门(单位)、有关科研院所、高校、科技企业等就指南内容广泛征求

意见;

(四)组织水利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水利学会等专家成立咨询论证专家组,对申报指南的规范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进行论证,对项目研究内容及考核指标进行咨询把关。

第十七条 申报指南经专家论证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开征求意见、查重,按照有关程序报水利部审批。

第十八条 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综合运用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依据指南方向及重点任务需求,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方式进行项目遴选。

(一)项目一般采取竞争择优方式遴选,按照公开发布指南、自由申报、部门(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批复立项等程序组织;

(二)对于优势特别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以及涉密性、应急性程度高,公益性特别强的任务,可采取定向委托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定向委托按照确定候选单位、应邀申报、部门(单位)推荐、论证审核、批复立项等程序组织;

(三)对于国家战略急需、应用导向鲜明、最终用户明确的攻关任务,可探索采取“揭榜挂帅”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全过程突出最终用户作用,实施“军令状”、节点考核等管理方式;

(四)对于研发风险高、存在多条可能技术路线的任务,可探索采取“赛马制”的方式,面向不同技术路线同时支持多支研发团队平行攻关同一任务,实施竞争性支持,阶段性开展节点考核,根据节点绩效动态调整支持团队数量;

(五)对于有望产生新理论、新方法的重大创新方向,设立青年科学家项目,鼓励青年科学

家大胆探索更具创新性和颠覆性的新方法、新路径，更好服务于重点专项总体目标的实现；

（六）对于研发周期长、成果产出慢、不可间断性的任务，可探索分阶段滚动支持的方式设置长周期项目。对执行期结束后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纳入下一个执行期滚动支持，保障科研活动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七）对于以产品创制为目标、市场化导向鲜明的任务，加大企业牵头承担的比例，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第十九条 指南发布时将年度拟立项项目数、相应的国拨经费总数、组织方式、配套资金要求、形式审查条件等一并公布。保密和敏感类项目，采取定向委托、定向择优等方式不公开发布。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诚信状况良好。多家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牵头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工作时间等符合指南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符合有关限项要求。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形式，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直接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

第二十三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对申报项目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和形式审查，制定年度项目评审工作方案，报水利部

审定后实施。具体包括：

（一）年度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应包括评审轮次、评审方式、分组规则、专家人数和遴选标准、项目评审指标体系、评审打分规则和排序规则、每轮项目通过评审的比例等内容；

（二）项目评审理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和答辩评审。对于申报团队数量达到拟支持项目数量 4 倍（不含）以上的项目，可采取两轮评审。首轮评审环节，不要求项目申报团队答辩，可采取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择优遴选出 3 倍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答辩评审环节，可采取会议评审、现场考核等方式，择优遴选出拟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对于申报团队数量不超出拟立项项目数量 4 倍的项目，可不组织首轮评审，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环节。

第二十四条 答辩评审以视频或现场会议等方式组织开展。评审前，指南编制专家代表就指南内容、专业机构就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解读与说明，申报团队按照评审要求做好多媒体汇报及答辩准备。

第二十五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内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成果应用单位与行业管理部门定期推荐一定比例的专家入库。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动态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将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的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报水利部审核。水利部对项目评审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合规性审核，专业机构对通过审核的公开类项目进行公示，并将公示结果和处理意见报水利部。水利部按程序下达立项批复。

第二十七条 水利部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

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书、专家评审意见和立项批复为依据，以解决水利领域重大问题为导向，突出绩效管理，明确任务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以及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要求。对于保密项目，专业机构应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八条 完成立项工作后，专业机构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第二十九条 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水利部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在相关重点专项进行部署，加快项目启动。

第三十条 专业机构应将形式审查和评审结果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并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相关申诉。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任务，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加强本项目研究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水利部和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按要

求参加集中交流、专题研讨、信息共享等沟通衔接安排，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通过全程跟踪、集中听取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项目执行过程中关键节点进展、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的处理情况，应及时向水利部报告。

第三十三条 水利部业务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及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应积极参与项目过程管理相关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提出意见，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初稿。以会议评审方式对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重点评估技术路线、目标设置及经费预算的合理性。评审后的实施方案报专业机构备案并作为项目实施的指导文件。

第三十五条 实行项目定期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于每年11月底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特别是涉及节点任务的完成情况。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三十六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3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根据水利部批准的工作方案，专业机构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并形成中期检查工作报告报水利部国科司。专业机构应组织技术专家、成果应用单位等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中期检查和节点考核，以及对管理实施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监督评估。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以上,按程序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报批。

(一)变更项目(课题)牵头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报水利部按程序审核批复;

(二)变更课题参与单位、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审核批复,并报水利部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专业机构可委托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并做好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水利部审核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且无法解决;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未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七)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针对批复撤销或终止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并报水利部审核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应调查核实后,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条 专业机构应制定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方案,报水利部审定,项目执行期满后启动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执行期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综合绩效评价准备,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材料。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前组织完成课题绩效评价。项目执行期结束后6个月内,水利部国科司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按程序报批后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第四十一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以上提出延期申请,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水利部审核同意,由专业机构批复后延期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按正常进度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二条 水利部国科司会同相关业务司局及流域管理机构、相关行业部门(单位)组织专业机构根据不同项目类型,成立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考核指标和有关要求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和成果应用单位等共同组成。专家执行回避制度。

第四十三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突出科技成果在解决水利高质量发展和保障我国水安全关键问题、支撑行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重点评价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效益，确保创新成果实用、管用、效用。

第四十四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充分听取水利部相关业务司局及流域管理机构、相关行业部门（单位）等成果应用单位意见后，按照通过、未通过两种情况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中，通过分为优秀和合格两种情形。

（一）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且取得重大成果或对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为优秀；

（二）按期完成或基本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为合格；

（三）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项目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按未通过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结余中央财政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水利部视情采取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按程序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七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四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水利部科技成果库。

第四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

专利应按有关要求落实声明制度。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综合绩效评价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四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四十九条 水利部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相关科技保密制度和规定的落实，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研究成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五十条 水利部国科司会同相关业务司局及流域管理机构、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政策和资源，加强跟踪问效，通过制定技术标准、发布技术推广目录、组织比测验证、扩大应用场景等方式，加快推动优秀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

科技部会同水利部在项目验收3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和技术迭代研究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鼓励实行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专业机构做好项目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的跟踪和督导。

第八章 重点专项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定期梳理总结受托管理重点专项总体执行情况，提出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重点专

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并于每年12月初报送水利部。水利部审核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后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

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水利部组织专业机构于重点专项实施中期年份，编制重点专项实施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五十三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满后，水利部组织专业机构和技术支撑单位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第五十四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强化跨区域联合攻关，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和鼓励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五十五条 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重点专项建立全过程、多层次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相关制度规定、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五十七条 水利部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通过组织开展单位自查、中期检查、在线监管等方式，对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等开展日常监督评估；对重点专项的实施进展、目标实现、成果产出、转化应用等进行检查核验和评估评价；对专业机构在项目管理工作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对重点专项项目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综合绩

效评价等过程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对监督评估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调查处理、督促整改。

第五十八条 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通过年度报告审查、中期检查等方式，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项目执行、计划调整、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等进行监督；对项目评审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出现的相关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意见的跟踪和整改落实；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和信息及时报告水利部。

第五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对所承担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和参与单位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在单位内部以适当方式公开项目立项等相关信息，加强内部监督。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第六十条 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单位处理。

第六十一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对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十二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执行不力的单位、团队和个人实行动态调整，并倒查各主体责任，逐级问责。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项目结余资金、终止项目执行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咨

询评审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等处理。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涉嫌违法违纪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六十三条 强化监督工作应急响应，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应立即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

和建议。

第六十四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的监督评估平台，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涉及资金管理使用等其他事项，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的通知

水移民〔2025〕18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5年7月26日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规范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行为，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开展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以下简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应对移民安置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移民档案以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等进行全过程监督评估。

第四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和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水平和能力，接受相关行业自律管理。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指导管辖范围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委托

第六条 移民安置实施前，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和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委托方）应依法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并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签订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

第七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的内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委托方应依据合同加强对监督评估工作的管理，支持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独立开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务。

委托方应合理测算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用。

第九条 与被监督评估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务。

任何单位不得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务。

任何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不得转包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业务。

第三章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实施

第十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 （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 （三）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文件，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 （四）项目法人与地方人民政府或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
- （五）移民补偿补助类和工程建设类合同（协议）；
- （六）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
- （七）其他有关文件。

第十一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承担过移民安置相似任务，且有相应数量从事移民安置相关工作的人员。按照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督评估工作需要的监督评估人员。监督评估人员包括监督评估总负责人、监督评估负责人和监督评估其他人员。

监督评估总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经济类等与移民安置工作相关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和三年以上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经历。

监督评估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经济类等与移民安置工作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和两年以上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经历，或从事

移民安置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监督评估其他人员应从事移民安置相关工作一年以上。

第十二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实行监督评估总负责人负责制。

监督评估总负责人负责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职责，发布有关通知，签署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文件，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监督评估负责人在监督评估总负责人对其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所承担的业务，并对监督评估总负责人负责。

监督评估其他人员在监督评估总负责人对其授权范围内从事辅助工作。

第十三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实施期间，监督评估总负责人等主要监督评估人员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征得委托方同意，并将调整情况书面报送委托方。

监督评估总负责人等主要监督评估人员的现场工作时限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十四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按照下列程序实施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一）按照合同组建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机构，配备监督评估人员及相应设施设备，进驻现场，并将机构成立文件、监督评估总负责人和监督评估负责人等监督评估人员的名单以及授权范围书面报送委托方；

（二）编制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实施细则，明确项目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确定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制度、程序、方法、进度、措施和成果，并报送委托方备案；

（三）按照实施细则开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编制并向委托方等报送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相关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采取现场监督、跟踪检查、会议讨论、资金审核、监测

评估、资料收集等多种方式对移民安置进行全过程监督评估，并及时报送委托方。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参加移民单项工程验收，参与移民安置实施中的问题研究并提出整改建议。委托方应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报送的意见进行及时研究和处理。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定期召开监督评估例会并参加地方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召开的所承担项目移民工作会议。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配合审计、稽察等工作，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报送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实施情况监督评估报告。

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向委托方报送阶段性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报告。

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向委托方报送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总报告，并移交监督评估相关档案资料。

第十七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配合移民安置验收组织单位和验收主持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第四章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内容

第十八条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主要包括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评估和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

移民安置实施情况监督评估是对移民安置进度、安置质量、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档案等进行监督评估，主要包括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企（事）业单位处理、专项设施处理、临时用地复垦、防护工程建设、水库库底清理等内容。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是对移民安置后生产条件、生活条件、收入与消费水平

的恢复，以及移民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的跟踪监测和分析评估。

第十九条 移民安置进度监督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跟踪检查和监督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二）检查移民资金拨付及时性、移民安置实施力量按需求投入情况，以及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问题处理及时性；

（三）参与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协调会议；

（四）检查水库淹没影响居民迁移线下移民搬出、房屋拆除等情况；

（五）及时对移民安置进度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第二十条 移民安置质量监督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检查县级移民实施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移民工程质量控制体系落实情况；

（二）督促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实施，评估实施与规划的符合性；

（三）参与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的实物复核、移民安置实施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审查；

（四）参与移民安置项目质量问题处理；

（五）参加移民安置项目的验收工作；

（六）及时对移民安置质量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第二十一条 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监督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跟踪检查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监督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按照批复的概算和年度投资计划合理使用资金；

（二）检查个人、集体和企（事）业单位等移民资金兑付程序合法性、进度及时性等情况；

（三）协助委托方审核县级移民实施机构报

送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统计报表；

（四）及时对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第二十二条 移民档案监督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检查移民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二）检查移民户搬迁前后住址、土地、房屋、财产以及移民资金补偿补助等生产生活资料登记造册情况；

（三）检查县级移民实施机构移民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情况；

（四）及时对移民档案管理情况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第二十三条 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监督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立移民安置前的生产生活水平本底资料；

（二）跟踪监测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

（三）跟踪监测评估移民安置后的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

（四）及时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监督评估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行政处罚信息等信用信息管理，执行《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对未开展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主持单位不得开展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或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第二十六条 小型水利工程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2010〕492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印发 《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水节约〔2025〕18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中国节水奖的批复，我部制定了《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5年8月2日

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践行节水优先方针，认真做好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工作，根据《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中国节水奖的批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活动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坚持标准、从严掌握；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
第三条 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活动由水利部主办，国务院涉节水关系密切的相关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日常工作由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承担。

第四条 中国节水奖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先进集体不超过150个，先进个人不超过200名。
第五条 中国节水奖评选面向节水工作基层和一线，重点表彰社会各界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副厅局级（或相当层级）及以上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不参评。县处级个人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社会组织、企业应当有一定比例。
已获得中国节水奖的集体和个人不参评。
第二章 评选机构
第六条 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组长1名，由水利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组长2名，分别由水利部分管节水工作和分管人事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成

员由水利部和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有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第七条 领导小组负责中国节水奖评选表彰工作，统筹协调、研究决定评选表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议拟表彰对象名单。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水利部分管节水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2名，由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利部人事司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成立评审专家组，专家组由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有关专家组成。

第九条 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负责制定评选表彰、名额分配方案，组织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对拟表彰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开展表彰活动，落实表彰奖励等。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建立评选工作机制，分别负责本地区、本部门评选推荐工作。教育部负责其直属高校的评选推荐工作。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中央党群机关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评选推荐工作。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十一条 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评选范围为从事节水相关工作的基层单位，主要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企业、社会组织、基层自治组织等本级及其所属内设机构或单位等。

第十二条 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节水工作决策部署。

（二）模范遵守宪法和节水相关法律法规，深入贯彻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认真组织落实节水法定责任，积极履行节水义务，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节水工作，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不断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

（三）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紧紧围绕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目标，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在落实落细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包括科学灌溉制度体系、用水计量监测体系、农业水价政策体系、节水市场制度体系、节水技术及服务体系）、工业节水减排制度政策体系（包括定额管理体系、精准计量体系、循环利用体系、用水权交易体系、节水产业发展体系）、城镇节水降损制度政策体系（包括水预算管理体系、水价水资源税管理体系、合同节水管理体系、再生水利用管理体系、节水型社会管理体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要贡献。

（四）领导班子对节水工作组织保障有力，队伍团结进取、奋发向上，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严守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社会信誉良好，群众认可度高，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好。

第十三条 中国节水奖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为从事节水相关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员，主要包括节水管理工作者、科技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新闻工作者、社会组织工作者、企业人员、志愿服务人员等。

第十四条 中国节水奖先进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节水工作决策部署。

(二) 热爱节水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模范遵守宪法和节水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节水法定责任义务,积极贯彻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大力推进用水方式从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深入践行节水型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带头做节约用水的传播者、实践者、示范者。

(三) 积极践行节水优先方针,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和全社会节水行动,在节水制度政策体系落实、节水理论研究、节水技术创新、节水产业发展、节水宣传教育科普、节水志愿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成效显著,作出重要贡献。

(四) 遵守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作风正派,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社会形象好,群众公认,模范带头作用突出。

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作为中国节水奖推荐对象:

(一)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选条件和评选对象的;

(二) 申报资料不实或弄虚作假的;

(三) 违反评选程序的;

(四) 中央巡视、审计、督察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

(五) 存在违纪违法等问题并造成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六条 中国节水奖评选按照推荐、征求意见、考察、初审、评审、审定等程序进行,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行政辖区层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推荐对象。推荐对象在一定范围内

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对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在申报、广泛听取意见、充分酝酿讨论、所在单位公示、集体研究决定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对象上报。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县级、市级推荐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按照机关内设机构、直属单位层级推荐。

第十八条 推荐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人员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企业人员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人员还应当征求业务和行业管理部门意见。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推荐对象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考察,广泛听取意见。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节水相关部门组织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在本地区、本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集体研究,等额向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上报正式推荐对象。

第二十一条 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组织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评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报领导小组。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对表彰对象建议名单进行审议,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在全国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水利部审定表彰对象名单,印发表彰决定,向全社会公告。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水利部组织中国节水奖表彰活动,向受到表彰的集体授予“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向受到表彰的

个人授予“中国节水奖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金。活动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采取多种方式，对中国节水奖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评选表彰活动接受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评选表彰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推荐单位和参评集体、个人收取费用。

第二十七条 参与评选表彰活动的评选机构

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和财经纪律，严格遵守相关工作准则和规定。对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经查实后取消所在单位或部门推荐资格和推荐名额，并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推荐对象，经查实后取消参评资格。对已授予中国节水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的，如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并造成社会严重不良影响的，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奖章、证书，追缴所获奖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做好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 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

水建设〔2025〕192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做好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以下简称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工作，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与“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已完成对接，数据交换时间为每日18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

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行政处罚信息对应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执行《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号）第九条第二款。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属于轻微失信信息的行政处罚信息中，警告和以简易程序作出的罚款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通报批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示，无最短公示期，最长公示期为3个月；属于一般失信信息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公示期为1年；属于严重失信信息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1年，最长公示期为3年（详见附件1）。法律、

行政法规对相关失信信息公示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信用修复申请渠道。属于轻微失信信息、予以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信用修复；其他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申请信用修复。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由“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收经营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并向经营主体反馈信用修复结果（修复服务指南见附件2）。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不再接收相关信用修复申请。

四、信用修复办理期限。处罚机关登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处理信用修复申请，应当自平台收到“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的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录入受理结果，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录入信用修复结果，由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将上述结果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因情况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五、异议申诉渠道。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经营主体对于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内容、公示期限以及信用修复结果等存在异议的，可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信用中国”网站提起异议申诉。处罚机关登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处理异议申诉，应当在平台收到异

议申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录入处理结果，由接收异议申诉的信用平台网站反馈经营主体。

六、其他事项。本通知发布之前，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已接收的相关信用修复申请，继续由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反馈信用修复结果。水利行业其他业务领域信用修复工作，参

照本通知执行。水利部以往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联系电话

1. 业务咨询：010-63202229

2. 技术支持：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010-63203118

“信用中国”网站 010-86409150

水 利 部

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失信信息类型、行政处罚种类及公示期对照表

附件 2：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服务指南（2025 年版）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508/t20250812_1735404.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 江河流域名录（第三批）的通知

水调管〔2025〕202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有序推进跨省江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我部组织确定了《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名录（第三批）》（以下简称《名录》），现予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水资源调度工作，结合《办法》及《名录》要求，按照“节水优先、保护生态、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扎实推进跨省江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

二、对《名录》内跨省江河流域，相关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实施、监管，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加快进度安排，做好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编制，于2027年底前有序启动调度工作。

三、为强化流域统一调度，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应结合本流域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干支流水资源统一调度，相关支流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的审批、备案管理权限参照干流执行。

四、水利部对《名录》实行动态管理，结合调度需求、相关工作基础等因素，及时公布其他需要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名录；对条件成熟的，流域管理机构可先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及早启动水资源统一调度。

五、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办法》要求，对照已公布的省级名录，有序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及时公布其他需要开展水资源调度的江河流域名录，并报水利部及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流域管理机构应加强对管辖区域内水资源调度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管。

联系人：郭瀚韬

联系电话：010-63206033

电子邮箱：dsgls@mwr.gov.cn

水利部

2025年9月2日

附件

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名录（第三批）

序号	江河流域名称	涉及流域管理机构	江河流域范围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	调度方案（计划）编制、审批及备案要求
1	大通河	黄委	甘肃、青海	大通河纳入黄河开展干支流统一调度。依据《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国务院令第472号），黄委组织编制年度调度计划，报水利部审批
2	南四湖	淮委	河南、安徽、江苏、山东	淮委组织编制印发，报水利部备案
3	潮白河	海委	北京、天津、河北	海委组织编制印发，报水利部备案
4	北运河		北京、天津、河北	
5	卫河		河北、山西、河南、山东	
6	蓟运河		北京、天津、河北	
7	拒马河		北京、河北	
8	大清河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	
9	浑江	松辽委	辽宁、吉林	松辽委组织编制印发，报水利部备案

水利部关于印发《调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调管〔2025〕212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

《调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5年9月24日

调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调水工程运行管理机制，加强调水工程运行管理，充分发挥调水工程效益，保障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调水工程是指为满足缺水地区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而兴建的跨流域、跨区域进行水资源优化配置的水利工程。

本办法适用于大中型调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小型调水工程可参照执行。调水工程规模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确定。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调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属调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和流域内其他调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调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和辖区内其他调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

第四条 工程主管单位是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直接对工程管理机构实施管理的上一级单位。工程主管单位负责明确工程管理单位的机构和人员，协调落实运行管理经费，组织指导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工程运行管理。

第五条 工程管理机构是调水工程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工程运行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工程管理机构应明确运行管理的岗位及职责，将运行管理事项落实到具体岗位和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结合工程实际建立健全运行管理相关制度；落实管理保障措施，规范运行管理；落实水资源调度和应急调度的各项要求。

第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调水工程安全生产负监督责任，工程主管单位对所属调水工程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工程管理机构对调水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根据需要建立调水工程运行管理相关协调协商机制，协同做好调水工程

运行管理。

第八条 调水工程调水水质应满足设计水质要求。工程管理部门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协同相关部门或单位做好水质保障工作。

第九条 工程主管单位和工程管理部门应推进标准化管理的实施，落实管理主体责任，明确管理事项，确定管理标准，规范管理程序，实现调水工程全过程标准化管理。

第十条 调水工程运行管理应落实水网调度和水工程联合调度要求，充分发挥工程在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供水安全、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效能。

第十一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优化工程调度及设施设备运行，提升智能化水平，降低能源消耗及设施设备损耗，促进集约高效运行。

鼓励通过市场化手段，降低调水成本、提升调水效率。

第十二条 在重大调水工程输水干线推行河湖长制，加强调水工程输水干线的管理保护。

第二章 监测与信息化

第十三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监测体系，协同构建“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规范做好工程运行管理相关信息监测。

第十四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设计规定的项目、测次、时间等，开展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的监测和检测工作，做好监测和检测记录。发现监测和检测数据异常时，应分析原因，影响工程运行安全的，应及时处置并报告。

第十五条 工程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和规定组织对取水口、分水口及其他重要断面的流量（水量）进行监测计量，按照规定安装在线计量设施，会同相关部门或单位对监测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第十六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对调水水质、水生态等相关信息进行监测。发现调水水质未达到设计水质要求的，应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十七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保持监测工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按照规定及规程规范定期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分析，编写监测分析报告。

第十八条 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工程管理部门按照要求及时共享监测信息，将监测信息接入相关信息化管理平台，纳入“国家水网一张图”。

第十九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积极利用现代化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建设成果，加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建设，提升工程运行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坚持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推动新建工程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实施已建工程的数字化改造，实现调水工程运行管理全线全过程历史数据积累、实时状态映射、未来风险预测、决策方案预演。

第三章 调度管理

第二十一条 调水工程水资源调度应坚持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服从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调度，单个工程水资源调度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

调水工程水资源调度应统筹调出区和受水区用水需求，根据批准的工程任务、水量分配方案、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水资源调度方案及计划、相关调度规程等，精确精准调水，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第二十二条 水利部组织确定跨流域、跨省重大调水工程调度名录，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调水工程调度名录并报水利部备案。

调水工程调度名录应明确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根据需要组织编制调度名录内调水工程水资源调度方案，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印发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和水资源调度方案，统筹调出区可调水量、受水区用水需求、工程状况、受水区节水成效等，组织编制调度名录内调水工程年度调度计划并及时下达。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度调度计划应抄送水利部及相关流域管理机构。

因雨水情、用水需求、水质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年度调度计划确需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调整。

第二十五条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在年度调度计划的基础上，可根据雨水情、工情和用水需求制定月（旬）调度计划，明确月（旬）调水水量（流量）。

第二十六条 工程管理机构根据年度、月（旬）调度计划，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实时调度，下达调度指令，明确调水时间、调水水量（流量）等。

必要时，具有调度权限的部门或单位，根据雨水情、工情及用水需求等下达实时调度指令；工程管理机构接到调度指令，应严格执行，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当发生洪涝灾害、干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以及生态破坏事故、水污染事故、工程安全事故、水上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供水危机、危害公共安全时，工程管理机构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具有调度管理权限的部门批准，及时启动水量应急调度，并按照规定分级分类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工程主管单位。

第二十八条 受水区确有计划外生态补水需

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向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工程、水源具备条件时，制定生态补水方案，经批准后，可实施生态补水调度，严禁违规调水、无序调水。

第二十九条 水资源调度过程中涉及水权交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及水权交易结果做好水资源调度安排。

第三十条 工程管理机构应按要求将调水启动和停止、流量调整等调水状态变化情况，水质变化情况报告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三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组织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掌握辖区内调水工程的调水量信息。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总结辖区内调水工程年度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情况，按照要求报送水利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总结应抄送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涉及两个及以上流域管理机构的重大调水工程，其总结和报送单位在工程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中明确。

第四章 检查与维修养护

第三十二条 工程管理机构应开展工程现场检查巡查工作，监视并掌握雨水情、水质、设施设备性能、工程运行性态和工程运行环境等。

积极运用遥感卫星、无人机、无人船、机器人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实施精准、动态、连续的检查巡查。

第三十三条 工程管理机构应明确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的程序和要求，保持检查工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整理检查资料，编写检查报告。

对膨胀土段、地下采空区等特殊地质段，渡槽、倒虹吸、高填方渠道、深挖方渠道等重要建

筑物，以及退水、泄水通道等应加强检查。

第三十四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制定经常检查方案，进行符合频次要求的经常检查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汛期应根据需要增加检查频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在汛期前后、调水期前后、冰期输水期前后、设备大修前后等时间段，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检查。

第三十六条 遭遇洪水、地震、台风、风暴潮、极端气温等自然灾害，发现重大隐患或发生重大险情，工程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别检查，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经常养护、及时维修、养修并重的原则，做好调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保持工程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状态良好，管理范围内环境整洁。

第三十八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年度养护计划，开展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工作。

针对建筑物及设施设备存在的缺陷或损坏，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需要制定维修方案，开展建筑物及设施设备维修，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定期检修。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维修项目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

第三十九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在维修方案、年度养护计划中，明确维修养护项目内容、工程（工作）量、进度安排、质量要求、经费预算及验收程序等内容。

第四十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维修养护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和进度管理。工程主管单位应加强对调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维修养护任务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五章 防汛管理

第四十一条 汛期应按照防汛行政首长负责

制要求，建立调水工程防汛责任落实、决策支持、调度指挥工作体系；根据所在流域和区域防汛相关方案预案和统一部署，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程巡查、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应急抢险等措施。

第四十二条 工程主管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与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沟通联系。

重大调水工程应建立跨部门、跨流域、跨区域的防汛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防汛重大问题。

第四十三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防汛抢险需要和规定，以及防汛物资储备定额要求，储备或委托代储必要防汛物资，建立防汛物资使用管理台账，明确防汛物资调运流程。

第四十四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在每年汛前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防汛检查，对泄洪和退水通道畅通情况进行排查，对关键设施设备进行试运行，及时消除影响安全度汛的各类隐患，确保工程状态正常、电源安全可靠、通讯设备稳定、防汛道路通畅。

第四十五条 工程主管单位应加强汛期管理和监督，指导落实汛期值守、指令下达、巡查抢护、协调指导等制度，保障工程防洪安全。工程管理单位应落实汛期岗位责任，建立并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制度，及时掌握雨水情、工情、险情，及时准确执行调度指令；加强现场检查监测，随时掌握工程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第四十六条 影响调水工程安全度汛的维修养护、除险加固、改（扩）建等项目，原则上应在汛前完成。汛前完成确有困难的，应制定安全度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和措施。安全度汛方案应报工程主管单位审核，按照规定报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四十七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特种设备管理，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加强对相关调水工程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

第四十八条 工程管理机构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等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全面辨识危险源，科学评价风险等级，加强监测监控预警，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快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明确风险管控责任并严格考核。

第四十九条 工程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对调水工程有关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对安全鉴定为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建筑物应进行除险加固、降低标准运用或报废等相应处理，并采取措施保障调水工程正常供水。

遭遇洪水、地震、事故、网络攻击等异常事件，工程安全受到影响的，应及时进行安全鉴定。

第五十条 工程管理机构应严格执行控制性工程及设施设备的运行操作规程和值班制度。采用远程监控的闸、泵、阀等，应严格设置操作权限，按照设定程序进行操作，保证操控安全。

第五十一条 工程管理机构应落实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调水工程网络、数据安全各环节采取安全管控措施。

第五十二条 工程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和工程实际，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储备应急救援物资，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遭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应对，防止引

发次生、衍生事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或单位报告。

第五十三条 工程管理机构应根据工程运行可能出现的险情，制定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明确险情处置方案，按照程序报批或备案。应急预案涉及保护对象、服务对象安全的，应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做好衔接。根据预案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应急演练。对影响工程安全的险情，及时组织险情处置，启动应急预案。

第五十四条 工程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制定反恐怖应急预案，强化安全保卫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专兼职安保人员、必要的装备设备和技术防范设施，开展相关演练，及时消除隐患。

第五十五条 地震、洪水等可能造成重大调水工程大面积供水受影响时，水利部及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应急预案按照程序启动重大水旱灾害事件调度指挥机制及应急响应。

第七章 穿跨邻接项目管理

第五十六条 新建、改（扩）建、拆除穿跨邻接调水工程的项目，应征求调水工程管理机构意见，与调水工程管理机构签订安全协议，并接受相关部门和调水工程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涉及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项目应满足相关国家技术要求、规范明确的安全距离和水质保障要求。

第五十七条 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穿跨邻接项目建设期间的检查监测，及时发现、制止危害调水工程安全的行为，并报告相关部门或单位。穿跨邻接项目应在接合部位设置必要的监测监控设施。

第五十八条 工程管理机构应参加穿跨邻接项目完工验收，并按照规定接收穿跨邻接项目设计文件、验收工作报告、验收鉴定书等验收资料，

并及时归档。

第五十九条 工程管理单位与穿跨邻接项目管理单位应明确双方管理的边界、内容、要求、责任等,强化穿跨邻接项目与调水工程接合部位、管理和保护范围重叠区的管理。

第六十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会同穿跨邻接项目管理单位在适当位置设立醒目的穿跨邻接项目标识标牌,标明工程情况和管理单位联系人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六十一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建立并动态更新穿跨邻接项目工程和相关运行信息台账等资料。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二条 调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批文件等开展。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调水工程,由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所管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其他调水工程应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第六十三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在工程适当位置设立包括工程信息、管理责任、工程保护、安全警示等内容的标识标牌;在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立必要的安全隔离设施;在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边界以及具备条件的地下工程位置上方地面设立界桩、界碑等标志。

第六十四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调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活动进行监督巡查,维护正常的工程管理秩序。发现侵占、毁坏工程设施设备等行为,以及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报告相关部门或单位依法进行查处。

第六十五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落实年度机构人员经费预算、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经费预算;工程主管单位应予以协调支持,保障工程运行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第六十六条 调水工程供水经营者应按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要求根据管理权限提请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供水价格,或与用水单位依法协商确定供水价格。供水经营者及时足量供水,用水单位及时足额缴纳水费。

第六十七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关键岗位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技术图表应明示。

第六十八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完善员工培养体系,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运行管理人员应接受岗前培训,具备与岗位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持证上岗并接受培训。

第六十九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保密工作体系,按照规定加强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保护和管理。

第七十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规定报送调水工程基础信息,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调水工程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建立调水工程台账并报送水利部。调水工程基础信息应及时更新。

第七十一条 工程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档案管理相关规定,配备档案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按照行业 and 单位管理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技术和管理资料,做好归档、保管和利用。鼓励建立数字档案室,实现档案资料的在线收集、整理和数字化管理。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导相关工程管理单位按照规定做好调水工程后评价有关工作,分析工程实施成效,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加强对调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指导监督，及时督促解决有关问题。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调水工程中的水库、堤防、水

闸等有相关运行管理办法的，按照其办法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应急预案按照应急管理、水利等主管部门关于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永定河水量调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调管〔2025〕217号

海河水利委员会，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水利（水务）厅（局）：

《永定河水量调度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5年9月30日

永定河水量调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永定河水量统一调度，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保障生态用水，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以下简称四省市）的永定河水量调度和管理（含当地水、外调水和非常规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永定河水量调度遵循节水优先、总量控制和流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统筹优化配置当地水、外调水、非常规水。

实施永定河水量调度，应当优先满足城乡居民合理生活用水，保障河道内基本生态用水，统筹安排生产用水，兼顾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

水量调度应当服从防洪调度，区域水量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量统一调度，水力发电调度应当服从水量调度。

第四条 永定河水量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水利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永定河

水量统一调度工作。

海河水利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授权，具体负责永定河水量统一调度的计划编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成效评估等工作。

四省市涉及永定河流域的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永定河水量调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永定河水量调度目标任务，协同做好永定河水量统一调度工作。

第五条 海河水利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四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沟通协商，及时协调处理水量调度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应当及时向水利部报告。

第六条 水利部有关司局、海河水利委员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水量调度的基础理论以及关键技术研究，推动流域内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提高永定河水量调度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章 调度权限

第七条 海河水利委员会负责编制永定河年度调度计划，适时组织调度会商，下达调度指令，

发布调度预警信息，评估调度成效，协调指导水量计量核算。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下游管理局具体负责屈家店枢纽的调度运行管理。

第八条 四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用水总量控制，保障出境水量目标；负责组织管辖范围内补水、收水，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制定并动态优化管辖范围内水工程的详细调度计划，下达调度指令，加强水工程运行管理。

第九条 有关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严格落实经批准的水量调度计划，执行调度指令，并将生态流量保障等调度要求纳入水工程运行调度规程，负责具体执行。

第三章 调度计划管理

第十条 永定河水量调度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一条 海河水利委员会应当根据永定河水量分配方案、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组织编制永定河水资源调度方案。

第十二条 永定河水量调度实行年度调度计划和调度指令相结合的调度方式，实行省界断面出境水量控制、区域取水总量控制和重要断面下泄流量（水量）控制。

第十三条 四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用水需求，组织编制调度期内所管辖范围水库和水电站等重要控制性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沿线大中型灌区等重要取用水户逐月用水计划建议，并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送海河水利委员会。

第十四条 四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开发利用。海河水利委员会应当将非常规水纳入水量统一调度。

第十五条 年度调度计划由海河水利委员会商四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工程

运行管理单位编制，报水利部批准并下达。

年度调度计划根据永定河水量分配方案、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用水计划建议、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年度预测的永定河来水量、水库蓄水量，外调水、非常规水可供水量，按照丰增枯减的原则和生态水量要求编制。

年度调度计划应当包括调度起止日期、调度目标、调度水量、重要控制断面（含省界断面）的下泄流量（水量）指标、调度管理职责、纳入流域水量统一调度的水工程运用控制指标及其调度等内容。

第十六条 海河水利委员会视实时雨情、水情、旱情、墒情、水库蓄水量、区域用水等情况，可对年度调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因水资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年度调度目标无法实现，需对年度调度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海河水利委员会商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提出调整建议，按原程序报水利部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调度实施

第十七条 海河水利委员会、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和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下达调度指令，并抄送调度影响范围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海河水利委员会可对永定河有关水库、闸坝等开展实时调度。

第十八条 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调度指令，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进行调度操作，并及时向下达调度指令的部门反馈执行情况；遇到紧急水情工情并危及水工程安全的，可根据相关预案，先行采取应急调度措施，并及时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沿线蓄水、取水工程应当严格执

行年度调度计划，不得无计划或超计划拦蓄、引调水量。

第二十条 灌区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灌溉用水管理，严格落实年度用水计划，严格控制灌区取水总量和取水时间，严禁无计划和超计划取水，严禁挤占生态用水。

第二十一条 海河水利委员会应当会同四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汛期、生态补水期和年度水量调度工作进行复盘总结评估，并于调度期结束后一个月內上报水利部。

四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汛期、生态补水期和年度水量调度以及大中型水库调度实施情况、大中型灌区取水情况进行复盘总结评估，并于调度期结束后半个月内报送海河水利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相关水量调度受益方应当按照总量计费、平衡支出、公平负担、合理补偿的原则共同承担水费，保障水费及时足额收缴，水费包括外调水水费和生态补水管理费（含输水管护费、水量水质生物多样性监测费等）。水费标准由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海河水利委员会做好水费收缴协调，确保水量调度工作的顺利开展。

水资源税征缴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水量调度

第二十三条 出现干旱、省际或者重要控制断面断流干涸、水库运行故障、重大水污染事故等情形，可能危及工程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时，海河水利委员会、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相关预案，实施应急水量调度。开展应急水量调度前，应当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做好会商沟通协调工作。

第二十四条 海河水利委员会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时雨情、水情、水质、水库蓄水、生态需水等情况，依据预案和管理权限，组织制定详细的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及时采取调度措施，下达应急调度指令。应急水量调度的启动与结束，应当以应急响应和调度指令为准。遇到紧急情况时，有关单位可先行采取应急调度措施，并及时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海河水利委员会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海河水利委员会负责对四省市年度调度计划和调度指令的执行、重要控制断面（含省界断面）指标完成、河道输水效率以及水费结算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年度调度计划和调度指令的执行、取水管控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有关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重要取用水户应当服从海河水利委员会和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调度，配合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重要控制断面（含省界断面）指标未达到年度调度计划要求的，由海河水利委员会对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予以通报。连续两年被通报的，水利部负责约谈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相关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负责人。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将年度水量分配指标分解下达至市、县行政区，并将取水计划下达至取用水户。有关省、直辖市在永定河流域批准的取水总量，不得超过海河水利委员会下达的可用水量指标。有关市、县在永定河流域批准的取水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可用水量指标。

永定河流域内取用水管理应当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原则上不再新增灌溉用水量，严格节水评价，控制新增取水。

第二十九条 海河水利委员会和四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构建现代化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规范做好相关信息监测和数据归集分析处理，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

海河水利委员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开展永定河、桑干河、洋河重要控制断面及其主要支流量、水质、水生态以及河道周边地下水水位、水质等水文要素监测。

四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相关控制断面设置以及水量、水质、水生态和河道周边地下水水位、水质等水文要素监测。

重要控制断面的下泄流量以国家设立的水文站监测数据为依据。对水文监测数据有争议的，以海河水利委员会确认的水文监测数据为准。

第三十条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灌区用水计量，大中型灌区供用水交接断面应实现计量设施全覆盖。设计灌溉面积5万亩及以上的灌区渠首取水口，以及从永定河、桑干河、洋河取水且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及以上、5万亩以下的灌区渠首取水口，应当按要求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保障正常运行。

第三十一条 海河水利委员会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雨情、水情、水工程调蓄、取用水、重要断面调度控制要素、调度指令等信息共享。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以及有关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将工程调度、水量、水质、地下水水位等信息报送海河水利委员会，并配合监测数据复核工作。

灌区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将灌区取用水信息报送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灌区取用水信息逐级上报至海河水利委员会。在线计量数据应当及时传输至全国取水管理平台。

第三十二条 积极探索和规范推进永定河流域用水权交易。四省市有关部门、单位可通过市场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解决用水矛盾和生态用水需求。相关用水权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四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河道巡查管护制度，明确巡查责任主体，落实巡查责任。各级巡查责任主体应按照职责分工，分级负责河道巡查管护工作，保障生态补水安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在永定河水量调度中，涉及防洪抗旱、应急、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河道管理和水文等事项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汛期遭遇洪水时，按照《永定河防御洪水方案》《永定河洪水调度方案》等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0日起施行。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上图 成果应用的通知

办水保〔2025〕170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水土保持法、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组织实施好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水利部组织完成了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以下简称国家级两区）落地上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通落地上图查询平台。国家级两区落地上图成果可登录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网址：<https://swc.mwr.cn/swcc/views/index.jsp>）。

二、加强国家级两区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要求，用好国家级两区落地上图成果，切实加强国家级两区水土流失预防治理和监管。相关规划征求水土保持意见时，要充分衔接国家级两区管理要求。严格涉及国家级两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依法

避让国家级两区；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充分论证，提高防治标准，及时消除水土流失风险，有效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水土流失状况等，在国家级两区分类采取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措施。全面加强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以及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的预防保护，严格保护林草植被和地表覆盖。以流域为单元，加快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不断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国家级两区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应管理要求。

三、建立完善更新机制。水利部建立国家级两区落地上图情况完善更新机制。根据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原则上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复核。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调整，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依法依规设立、调整或者撤并，以及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等，导致落地上图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进行更新。应用过程中实际状况发生变化，导致落地上图情况发生变化的，按年度进行完善更新。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以上要求及时组织开展落地情况完善更新工作，形成矢量数据和技术报告等报送水利

部，经水利部审核后通过国家级两区查询平台更新。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全过程技术指导。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严格国家级两区管

理，及时掌握防治成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在项目规划、前期工作等阶段，推动落实国家级两区管理要求。要做好政策解读和法治宣传，工作推进中如有问题或意见建议及时向水利部报告。

水利部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19 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预算管理 第二批试点地区的通知

办节约〔2025〕17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落实关于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意见要求，加快建立健全水预算管理体系，夯实水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实践基础，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预算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水节约〔2024〕13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试点申报地区上报、专家评审、公示，水利部遴选确定了13个水预算管理第二批试点地区。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试点地区

（一）流域试点：辽河流域。

（二）省域试点：河北省、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

（三）市域试点：北京市通州区、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江西省景德镇市、重庆市大足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四）县域试点：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

二、工作要求

（一）高质量推进试点。各试点地区要对照《通知》、试点建设技术指引等要求和评审专家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试点实施方案，由试点地区人民政府或主管机构批复并推进实施。

（二）加强试点保障。试点地区所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交流，及时推动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三）加强跟踪问效。试点期间，试点地区所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总结试点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出工作改进措施。水利部将适时组织开展试点评估，加强评估成果应用。

（四）加强宣传推广。试点地区所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试点地区，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大试点宣传力度，提升全社会认识，营造建立水预算管理制度的良好氛围。

水利部办公厅

2025年9月29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二批 在其他单位注册其他职业资格或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 （水利工程）名单的通知

办建设函〔2025〕416 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近期,我部核查发现,部分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在其他单位注册其他职业资格或者缴纳社会保险,涉嫌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关于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等规定。为加强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现作出以下处理。

一、自即日起,将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状态设置为异常,直至相关人员及其注册单位完成问题整改为止。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可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信息查询”(https://spjc.mwr.gov.cn/spjc/hallg/seacher_jlgcs.jsp?mindex=2&state=1)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信息查询”(https://spjc.mwr.gov.cn/spjc/hallg/seacher_zjs.jsp?mindex=2&state=1)栏目查询注册证书状态为异常的人员信息。

二、注册证书状态异常的相关人员,不得申

请延续注册、变更注册(通过变更注册进行问题整改的除外),不得作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申请(包括首次申请、晋升申请、延续申请以及变更申请)中的技术负责人、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

三、对聘用注册证书状态异常的相关人员的监理单位,我部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办建设函〔2024〕1051号)要求进行重点核查,动态核查时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扣除相关人员后认定。对使用相关人员参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等有关单位应当对其社保缴纳等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必要时可要求相关人员到场。相关人员正在参与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到岗履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四、相关人员的注册单位应督促并配合相关人员做好整改工作。涉及在其他单位注册其他职业资格的,相关人员完成问题整改后,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自动恢复其注册证书状态,相关人员也可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申请恢复注册证书状态;涉及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人员完成问题整改后,应登录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申请恢复注册证书状态(具

体要求见附件)。

五、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状态可通过“水利办”微信小程序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查看。

联系电话:

010-63208000(技术)

010-63462157(监理工程师业务)

010-63206354(一级造价工程师业务)

水利部办公厅

2025年7月2日

附件:申请恢复注册证书状态说明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507/t20250707_1733801.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5 年第二批 资质状态异常的水利工程建设 监理单位名单的通知

办建设函〔2025〕604 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办建设函〔2024〕1051 号），水利部于近期开展了 2025 年第二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动态核查，发现部分单位相关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数量不符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现予以公布并作出以下处理。

一、将有关单位相关资质状态设置为异常（名单见附件），并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spjc.mwr.gov.cn/spjc/hallg/results_jldw.jsp?mindex=2&state=1）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予以公示。通过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系统消息和手机短信通知相关单位。

二、资质状态异常期间，水利部停止受理有关单位相关资质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认定申请（包括晋升申请、延续申请以及变更申请，具有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通过延续申请变更资质等级的除外）。

三、相关单位应按照办建设函〔2024〕1051 号文要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符合资质等级标准的，资质恢复正常状态；逾期仍不符合资质等级标准的，水利部将视注册人员数量变更资质等级直至撤回资质证书。

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质状态异常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应当审慎选择资质状态异常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业务。资质状态最新情况以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公示信息为准。

联系电话：010-63208000（技术），010-63202145/2526（业务）

水利部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2025 年第二批资质状态异常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509/t20250930_1736804.html